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402號

原告 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銀燕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賴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條款第2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繳交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各項代墊費用，並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被告未依約定日

期繳交各項費用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系爭行照、
牌照。詎被告積欠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10年9月7日止之行
政管理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代墊停車費及高速公路通行費等
共計5,700元迄未清償，經原告通知被告繳納，被告置之不
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
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並清償積欠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
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、郵局存證信
函、帳目明細、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收據
聯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繳費收據、臺北市交通事件
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
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
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700元，洵屬
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及給付如主文第
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陳鳳嚶